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5 月 8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4 年 5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刘丹军董事长主持，应到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本次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对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如下：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武汉创时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武汉创时新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

该项认购行为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丹军、叶宏森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事项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批范围内。

详细情况见今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的《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审议事项发表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详见今日巨潮资讯网。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 年 5 月 16 日